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身心障礙福利科

承辦人：廖英任

電話：(07)3368333#3946

傳真：(07)3308444

電子信箱：stu30440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福字第1143722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，請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或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於114年6月3日召開「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9屆第2次會議」，針對除車站等連結戶外場所之交通設施及運輸工具外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進行報告，會議決議：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如下：(一)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。(二)最大速限小於10公里/小時。(三)車身尺寸寬度小於80公分、總長度小於120公分。」



三、依據前開決議，係基於兼顧多數人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使用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作為行動輔具之權益下，對於使用範圍予以規範；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。」，故即使身心障礙者使用不符前開規定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仍應提供其他替代方案，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出公共設施場所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

副本：

